

# 大狀扭曲判詞 官批誤導法庭

## 點名郭憬憲涉違專業操守失德 損法庭與大狀誠信關係

大律師郭憬憲經常代表修例風波違法的黑暴分子，在18歲男學生藏彈簧刀被裁定「管有違禁武器」罪成一案中，涉嫌誤導原審裁判官香淑嫻判處被告自簽守行為。其後，香官主動覆核改判被告入更生中心，被告不服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被高等法院法官潘敏琦駁回。潘官前日頒下判詞，罕有地點名批評郭憬憲扭曲原訟庭判詞的原意，更信誓旦旦地向法庭聲稱一字不漏地重複判詞內容，破壞了法庭與大律師之間的誠信關係，是極其可悲的現象。潘官並引用香港大律師行為守則告誡他，只着眼當事人的福祉而犧牲法律公義，並非一名法律從業員應有的操守，而誤導法庭的行為違反專業操守和失德，程度嚴重的話實與欺詐無異。



法官潘敏琦 資料圖片



大狀郭憬憲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上訴人為18歲男生吳銘揚。案件涉及2019年11月11日所謂「大三罷」行動期間，吳銘揚在柴灣被警員搜出彈簧刀。當時，他否認管有違禁武器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其間，身為辯方代表的郭憬憲引述了原訟庭的判詞，聲稱就類似案件的判刑而言，7天的羈押期是不合比例及不公平的。其後，裁判官香淑嫻判被告自簽守行為。

判詞強調，郭憬憲資歷匪淺，他在上訴期間聲稱對原審裁判官聲稱自己引述原訟法庭法官所用的字眼時，「肯定」在「意思上」沒有任何扭曲，「最多係精華咗」，與郭在原審時言之鑿鑿地聲稱自己在沒有相關判詞謄本下，很「誠實」地向原審裁判官「全盤展示」原訟法庭法官席前的言論「不盡相同」。

潘官強調，正確理解判詞、判案書、案例等，是大律師最基礎的入門功力，對錯誤理解判詞發生於有相當資歷的郭大狀身上，令她深感詫異。郭憬憲倘不能辨識自己對判詞的理解不準確的話，就應對自己的理解能力深切反省。

她續說，一名大律師在未能完全掌握判詞的真正意思，卻信誓旦旦地向法庭指出自己是「隻字不漏」地重複判詞的內容，已破壞了法庭與大律師之間恒久以來建立的誠信關係，是極其可悲的現象。

潘官在判詞中指出，郭大律師是向裁判官清晰地稱，自己所複述的是「高等法院原訟庭字眼眼嘍嘍」，整體情況實難免會給人郭大狀故意扭曲原訟法庭法官言論，作出誤導以期達至對他當事人最有利的判刑結果。

### 官：若程度嚴重與欺詐無異

潘官最後引述香港大律師行為守則第十章強調，只着眼當事人的福祉而犧牲法律公義，並非一名法律從業員應有的操守，誤導法庭的行為違反專業操守和失德，程度嚴重的話實與欺詐無異。

### 原審判刑恰當 覆核刑期無程序錯誤

不過，香官查閱高院原訟庭批准吳銘揚聆訊謄本後，發現辯方大律師郭憬憲於判刑當日引述原訟庭判詞的字眼並不準確，令她被誤導而影響判刑決定，故主動提出刑期覆核，並改判被告入更生中心。被告於上月向高院原訟庭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定罪或減刑，被高等法院法官潘敏琦駁回。潘官前日頒下判詞，表示原審判刑恰當，覆核刑期沒有程序上的錯誤。

潘官在判詞中用了相當多的篇幅狠批郭憬憲，認為有必要審視他引述原訟庭法官的陳詞是否作出誤導性的陳述，以正視聽。她批評，郭憬憲的陳詞歪曲原訟庭法官的說話，而該法官從來沒有發表過如郭向裁判官的陳述、即就判刑而言7天的羈押期是不合比例及不公平的言論。

潘官指出，從原訟法庭法官處理擔保的謄本可見，在原審裁判官席前的確出現所指的曾被「一個具相當經驗的大律師誤導而作出恰當的判刑」的罕見情況。

### 案件時序表

<b>1. 2020年6月18日：還押</b> 裁判官香淑嫻在聽取求情後，把吳銘揚還押至6月30日，以索取感化、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	<b>2. 2020年6月24日：准保釋</b> 大律師郭憬憲代表吳銘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保釋，獲法官潘兆童批准。	<b>3. 2020年6月30日：有條件釋放</b> 裁判官香淑嫻判處上訴人「有條件釋放」。
<b>6. 官認為被郭誤導</b> 裁判官香淑嫻閱讀原訟法庭的保釋聆訊謄本後，認為被郭誤導，以致以為原訟法庭法官曾經表示本案的適合判刑是非監禁式。	<b>5. 郭憬憲當時聲稱：「好誠實」</b> 郭又稱：「我可以好誠實話界法官閣下聽，但有咁講過嘅。而但亦都話還押，或者係監禁，都係似乎不合比例同埋不公平嘅做法……」	<b>4. 官查閱庭審謄本</b> 根據6月30日的庭審謄本，郭憬憲向裁判官的陳述是：「高等法院擇保釋嘅時候，原訟庭法官都考慮過呢單案件，表示罰款一般都係一個正常嘅判刑。」
<b>7. 2020年7月28日 官就判刑進行覆核聆訊</b> 裁判官香淑嫻就判刑進行覆核聆訊，最後以更生中心令取代本來的「有條件釋放」。	<b>8. 根據謄本：原訟法庭法官沒有表示過罰款是本案適當判刑</b> 根據吳銘揚在原訟法庭申請保釋的謄本，原訟法庭法官只是重複郭大狀的陳詞，沒有表示過罰款是本案適當的判刑。	<b>9. 該階段主要是考慮假如不給予上訴人保釋是否可能導致不公，而非替代裁判官作出判刑</b> 就算在判詞較後之處，原訟法庭法官考慮本案的情況「認為法律上難以支持一個監禁式嘅判刑」，但他亦強調他在該階段主要是考慮假如不給予上訴人保釋是否可能導致不公，而非替代裁判官作出判刑。

資料來源：高院判詞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郭曾在另案玩弄術語 被斥曲解犯罪意圖



話你知

大律師郭憬憲入行逾20年，曾出任5年暫委裁判官，私人執業後以替「示威者」打官司博出位，前年修例風波引發大批黑暴案件，郭憬憲成為不少黑暴被告的代表律師。他今年1月代表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的18歲大學生應訊時，被裁判官陳炳宙批評其陳詞誤導法庭、曲解犯罪意圖，更直言法庭不應為大律師玩弄深奧專業術語的場所。畢業於香港大學的郭憬憲，1998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曾出任香港大律師公

會執委。他曾代表2014年反新界東北發展衝擊立法會案的部分被告，代表涉2016年向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擲三文治案的「社民連」吳文遠，以及代表2016年「旺暴案」被告「美國隊長」容偉業等。在修例風波期間，郭憬憲曾替涉焚燒國旗的13歲女童辯護，及代表8·31太子站暴動案部分被告等。

今年1月，郭憬憲替18歲大學生吳志軒辯護。吳去年初在大埔用鎗射光照射警車內的警員，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襲警兩罪，粉嶺裁判法院裁判官陳炳宙裁定被告兩項罪名成立。郭憬憲陳詞稱，被告吳志軒在警誡下的招認「並非講

述本案」，被陳官批駁其說法誤導法庭，並表示警員警誡時明言「時地人」要素，故身份不受爭議。

郭憬憲當時還質疑鎗射光會否被攝風玻璃折射，陳官直言，法庭不應為大律師玩弄專業術語的場所。郭憬憲還聲稱鎗射光屬於「電磁波」，是「不能接觸到的能量」，所以「沒有接觸」警員眼睛，在法律上不構成「襲擊」，此說法令人驚訝。陳官向郭指出，控方毋須證明受害人在襲擊情節中身體被接觸到，這是基本刑事法律知識。

郭憬憲更聲稱「襲擊」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並無同時出現，陳官批評，郭之言明顯是一個曲解什麼是犯罪意圖的例子，嘗試將存在於犯罪者思維中的意圖，與受害人的擔憂混為一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9書涉違國安法 政界教界挺下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康文署繼去年7月將9本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書籍從公共圖書館下架進行覆核後，昨日再以免違法為由，將9本書籍下架，相關書籍涉及6個作者，分別是2013年度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立法會前議員陳淑莊、「政治評論家」余杰、「本土派」林匡正、身處德國的內地作家廖亦武。多名政界和教育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贊同康文署的做法，但認為仍有不少內容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館藏，為免荼毒公眾，康文署應加緊檢視館藏，並在購入新書時做好把關。

根據《聯合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隨着

香港國安法實施，康文署須確保館藏遵守有關法例。

康文署昨日通知公共圖書館，有9本書籍因內容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須覆核，包括學苑編著的《香港民族論》；何俊仁的《我向霸權宣戰》；陳淑莊的《陳淑莊敏感地帶》；余杰的《卑賤的中國人》和《納粹中國》；林匡正的《香港公民抗爭運動史——挫敗的三十年剖析》《香港公民抗爭運動史II 中港對決》和《激進：香港進步民主運動史》；及廖亦武的《這個帝國必須分裂》。目前在公共圖書館的電腦及網站搜尋相關書籍，已無法找到涉事書籍的資料。

康文署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圖書館須確保圖

書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當署方發現有關館藏涉嫌內容可能違反國安法，會以嚴肅態度處理，暫停有關書籍的服務，以避免違法，而涉及6名作者的9本書籍正按如上原則處理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表示，贊同康文署的做法，但認為署方太遲採取行動，並強調公共圖書館不應出現反中亂港、抹黑國家的書籍。香港市民享有出版自由，但所有出版的書籍都必須合法，不應鼓吹暴力及散播違法信息。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歡迎康文署在公共圖書館進一步「消獨」，但認為目前仍有不少內容涉嫌違反香

港國安法的書籍，希望署方必須徹底覆檢任何散播反中亂港信息的館藏，不能像擠牙膏般「小修小補」。

### 購新書要做好把關免違法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炳指出，公共圖書館向來都會依法檢視館藏，例如依據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的決定處理相關書籍或刊物。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公共圖書館有必須整理及覆檢現有館藏，購入新書時亦要做好把關，避免違法。

康文署於去年7月已由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及自封「城邦派國師」的陳雲所撰寫的9本書籍，包括《香港城邦論》《城邦主權論》和《邊走邊吃邊抗爭》等下架。

## 團體市民抗議《立場》煽暴促嚴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立場新聞》近日公然刊登煽暴文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香港多個民間團體和多批市民昨日先後到商經局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投訴，強烈抗議《立場新聞》煽動恐怖活動，要求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立即嚴查，並追究到底。

《立場》日前轉載「歐洲再出發大聯盟」發表題為「沒有反抗就沒有改變：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的長文，文中充斥煽動暴力的內容。民間團體「香江情中國心」昨日到灣仔稅務大樓樓下拉起橫幅抗議。

團體代表沈先生表示，《立場》近日以北愛爾蘭抗議事件類比香港，報道極具煽動性，令人感到很不舒服，感覺人身受到威脅，故自發前來投訴。

他批評《立場》不斷以偏頗失實報道破壞社會，特別是在前年的修例風波期間不停抹黑警察使用「過分武力」來對待所謂「手無寸鐵的示威者」，真相卻是暴徒以極其殘忍的暴力手段對待政見不同的人，破壞公共設施，放火破壞商舖，最終是警察用生命捍衛了社會的穩定及市民的生命安全。

沈先生強調，絕不能容忍任何媒體打着新聞自由的名義進行失實新聞報道，甚至製造假新聞、煽動性新聞，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嚴查，並追究到底。

同日，多批市民先後到場抗議。有市民批評《立場》刊登煽暴文章，用心險惡，居心叵測，威脅港人人身安全，涉嫌違反國安法，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立即嚴肅徹查。



民間團體「香江情中國心」抗議《立場新聞》煽動恐怖活動。團體供圖



多批市民抗議《立場新聞》潛藏惡意，試圖搞亂香港。大公文匯全媒體供圖

## 黑暴生須紀律研訊 中大學生報竟稱「二次傷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黑暴大學生犯法，除個人的法律責任外，還要為違反大學規則負責，惟每次有學生面對審判、聆訊，大學學生組織必定出面包庇，意圖為其開脫。中文大學學生報昨日透露，該校一名因參與修例風波而被法庭定罪的研究生，將接受校方紀律研訊，更煞有介事地稱這是「二次傷害」云云，以博取黃絲同情，甚至試圖引導輿論向校方施壓。

中大學生報昨日在fb發文稱，一名因修例風波而被定罪的研究生近日獲校方通知，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將會對其進行紀律研訊。

帖文引述中大《處理學生紀律個案程序》稱，涉事者為研究生，個案「應先由研究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又提到若「個案性質非常嚴重，則由教務會委員會成立的裁決小組直接處理」。

一如黑暴的慣用伎倆，該報意圖打悲情牌，抹黑中大按正式程序進行紀律研訊，聲稱校方此舉是「無視二次傷害」。事實上，該報亦承認只要中大學生涉及「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或「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惡意中傷或可鄙的行為」，校方均可作出紀律行動。

### 圖向學生紀委會施壓促「放生」

該報又借校長段崇智於前年8月的言論「過橋」，聲稱段曾提到若有學生被定罪「會個別處理個案，並有可能作出豁免」，企圖向學生紀律委員會施壓，以「放生」違法學生。

## 台陸委會誣港「政治打壓」 國台辦：亂港謀「獨」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報道，台陸委會近日誣稱香港特區政府擬立法打擊虛假信息的做法是「打壓言論自由」和「政治打壓」。對此，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8日應詢表示，正告民進黨當局立即停止對香港事務的政治操弄，不要在亂港謀「獨」的絕路上越走越遠。

朱鳳蓮指出，民進黨當局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正當做法說三道四，是典型的賊喊捉賊。事實證明，民進黨當局為一黨私利，長期操控媒體、拳養網軍、打擊異己、箝制輿論，編織謊言欺騙民眾，大肆製造「綠色恐怖」與「寒蟬效應」。他們打着所謂「民主」「自由」的幌子插手香港事務，惡意攻擊，實質是亂港謀「獨」。